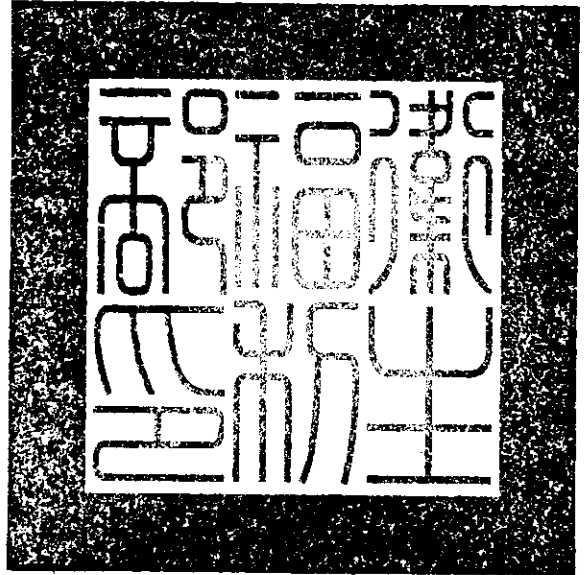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1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市售包裝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免一部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香料成分常由數十至數百項單一香料物質組成，且考量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有限，逐一標示香料成分顯有困難，故食品中所含香料成分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；如屬天然香料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。
- 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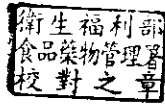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00轉7341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ngfe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